

有關申請已故人士的《登記事項證明書》 (安排殮葬或遷葬)

任何人士(申請人)如欲申請其已故親屬的《登記事項證明書》，以便安排殮葬或遷葬等事宜，在提出申請時，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(i) 已填妥及簽署的《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表 — 有關已故人士》[ROP171]；
- (ii) 有關當局或機構證明申請人正在安排死者的殮葬/遷葬的證明文件副本；
- (iii) 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；
- (iv) 申請人與該已故人士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；及
- (v) 該已故人士的死亡證副本。